

#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 3号

## 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积极主动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发展,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晋师校字(2017)29号)、《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晋师教字(2015)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3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申请对象

2023级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名额分配

各专业转出和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2023级在校本科生数的10%。

###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许调整专业:

1. 申请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通过转入专业的专业知识水平测试者。

2. 申请学生因公伤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由本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二）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调整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由低录取批次专业转为高录取批次专业者。
3. 招生类别属于艺术及体育类或国家有明确规定者。
4.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专业调整者。
5. 公共必修课有不合格记录者。

（三）公费师范生不允许调整专业。

####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院制订细则。学院根据本通知及学院实际情况制订《XX 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于2月26 日前报教务部教务科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学生提交申请（2月26 日-2月27 日）

1. 学生下载填写《山西师范大学专业调整申请表》（可在教务部官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2. 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诊断证明等）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

（三）转出学院审核（2月28 日-2月29 日）

1.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转出规定的，在《山西师范大学专业调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通过审核的拟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2.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转出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诊断证明等）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

#### （四）转入学院审核（3月1日-3月6日）

1. 拟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考核。考核结束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2.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

#### （五）教务部审核公示（3月8日前）

教务部汇总并审核拟转专业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定；审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五、其他事项

（一）教务部根据转专业名单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对转专业学生专业信息进行变更。

（二）转专业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前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三）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毕业、学士学位授予等要求，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如果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原专业的已修课程学习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冲抵转

入专业的该门课程。

（五）学生经批准转专业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师范专业学生转入非师范专业后，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待遇；非师范生转入师范专业后，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待遇。

（七）各转入学院在考核录取环节中应注意相关资料的留存，做好痕迹管理以备查。教务部将对本次2023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联系电话：2051071（教务部教务科）。

教 务 部

2024年2月23 日